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95号

当事人：喀什市宝芝灵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P

住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苑小区）
**幢*层*号商铺

负责人：操**

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喀什市宝芝灵大药房检查发现在中药饮片柜内摆放的①细辛（批号：190601，生产日期：2019.06.12，保质期：60个月，生产厂家：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为20160029，净含量：0.5kg）1袋（100克）；②天花粉（批号：190701，生产日期：2019.07.22，保质期：60个月，生产厂家：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为20160029，净含量：1kg）1袋（100克）；在会员积分兑换区摆放有③医用检查手套（生产日期：2022年5月12日，有效期：2年，备案凭证编号：陕西械备20210040，生产厂家：陕西自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小袋（2双）等2个品种药品和1个品种医疗器械均为过期；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甲钴胺胶囊2盒（规格：0.5mgX50粒/盒，销售日期：2024-05-22，处方开具日期：2024-05-23）等问题，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7月29日从喀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天花粉2kg，价格公斤/35元，共70元，已使用1.9kg，库存0.1kg（100克）；于2019年8月1日细辛购进500克，价格86元，已使用400克，库存100克，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等相关材料。

2024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喀什市宝芝灵大药房检查发现细辛1袋（100克）；②天花粉1袋（100克）；③医用检查手套2小袋（2双）等药品和医疗器械均为过期。当事人称现场发现的过期医用检查手套是供货商免费送的，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当事人把以上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未及时处理，亦无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仍放在中药饮片柜内。货值金额

2024年8月3日，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交办【2024】22号），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喀什市宝芝灵大药房再次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达格列净片2盒，违法行为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医疗器械购进渠道合法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处方笺2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认错的态度；

证据（九）：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19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

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

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细辛100克、天花粉100克、医用检查手套2双；
- 2、罚款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

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